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张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六安市农产品“产销一体、标准优先、集群发展、促农增收”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您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在认真研读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有关调研，并将结合近年来我市落实农业产业化发展有关政策举措，对相关建议进行领悟和吸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截至2022年底，全市已建设规模以上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7个，分别为安徽西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紫竹林农产品物流中心、中川农贸城、叶集区皖西农贸市场、叶集思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西商蔬果批发市场、中国供销大别山农产品物流园，总占地面积达89万平方米，已入住商户4482户，2022年实现农产品交易量117万吨，交易额45.36亿元，直接从业人员达到16920人。根据今年全市商务工作计划，将推进“文明菜市”行动推动纳入暖民心工程，高效整治和改造提升城区菜市21个、乡镇菜市56个，完成存量不达标菜市的改造提升，围绕农产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配套完善相应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二、关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

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业创新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近三年先后组织 240 人次参加部、省组织的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乡村企业家培训，累计培训高素质农民 12000 余人，较好地带动和促进产业发展。推进实施“千名农技人员下基层”活动，全市农业系统每年都有千余名农技人员，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入户指导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专题培训、发放科技政策资料和农技推广等形式送学上门，提高农村实用人才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三、关于推动集中连片种植

我市蔬菜主要覆盖 114 个乡镇 973 个村，为推动集中连片种植，近年来，我们落实优势蔬菜产区，推行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模式，支持整村甚至整乡镇推进蔬菜专业化生产，形成集群集聚效应。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拥有规模连片百亩以上蔬菜种植基地 118 个，500 亩以上 22 个，1000 亩以上 11 个，根据市场需求优选适销对路的蔬菜品种，形成规模集聚效应，目前已创建部省级“一村一品”蔬菜专业示范村镇 5 个，培育蔬菜主产乡镇 49 个，集中推进顺河辣椒、新安萝卜、毛豆，霍邱莲藕等 6 个万亩生产基地和裕安区西蓝花、金安区西红柿等 6 个单品订单单品千亩生产基地。

四、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壮大蔬菜生产规模经营主体，采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目前，培育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龙头企业 25 家，5000 万元以上 10 家，亿元以上 5 家，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省级 19 个，有效带动 30 万农户发展蔬菜规模经营。舒城舒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宜康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徽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省级蔬菜加工主导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圣桂食品有限公司以薇菜为主导出口产品的蔬菜多达 20 余个品种，2022 年销售额突破 3 亿元。六安市丰泰农产品有限公司流转土地 1200 亩，建设高标准温控育苗大棚及设施生产大棚，带动周边农户 65 人就业，实现户均年增收 2 万元。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调优结构推进基地建设。引导种植基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品种结构调整，落实规模主体种植计划制度搞好茬口衔接，鼓励支持冬闲田、撂荒地种植蔬菜，推行果蔬、桑蔬、林蔬等套种，摸清各地蔬菜加工用量需求，谋划建设一批预制菜生产供应和蔬菜加工为主的订单生产基地。**二是注重标准严格质量控制。**引导支持金安、裕安结合城郊蔬菜产业发展项目，霍邱、舒城、金寨、霍山结合合肥农业合作共建项目，开展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项目等蔬菜绿色高质高效增产技术应用力度，完善市、县区、

乡镇三级联动的蔬菜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机制，建立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三是产销对接拓宽销售渠道。**依托现有流通龙头企业搭建全市蔬菜产销信息平台，定期收集、监测分析全市蔬菜产业链交易动态信息，引导菜农准确制定生产计划，避免蔬菜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引导、支持本土骨干龙头企业优先直采直购本地蔬菜产品，扶持有条件的蔬菜基地在居民小区建设一批社区蔬菜直销店，有实力的企业在江浙沪等地建立六安蔬菜直销直供点。**四是延伸链条提升加工能力。**加强对蔬菜分拣、清洗、切割、分等分级、包装、预冷、仓储及加工机械等设施设备建设的支持，重点加大对腌酱菜、菜干、莲藕等产品加工技术的更新改造和生产线升级力度，积极推进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和冷链物流等采后处理技术，力争净菜销售占比年增率不低于5%。**五是保障用地推动产业发展。**用足用活农业产业用地政策，落实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少于 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加强农业农村和国土自然资源部门的联系、沟通与协作，在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可用于开展的设施农用地规模，保障落实蔬菜生产设施用地需求。对现有蔬菜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积极提高大中拱棚生产设施占比，对蔬菜生产必需简易房和仓储冷链设施积极争取相关用地审批计划，保障蔬菜产业健康发展。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64-3379356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